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 酒鬼

公告编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酒鬼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儒平	李文生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传真	0731-88186005	0731-88186005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酒鬼酒是中国馥郁香型白酒唯一品牌，依托“地理环境的独有性、民族文化的独特性、包装设计的独创性、酿酒工艺的唯一性、馥郁香型的和谐性、洞藏资源的稀缺性”六大优势资源，产品质量卓越，“洞藏”、“内参”、“酒鬼”、“湘泉”四大品牌系列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拥有稳定的消费者群体。

白酒行业发展形势。

2015年度，全国白酒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5,559亿元，较上年5,283亿元增长5.22%；白酒产量1,313万千升，较上年1,249万千升增长5.07%；白酒制造业实现利税总额1,279亿元，较上年1,231亿元增长3.93%，实现利润727亿元，较上年704亿元增长3.29%（数据来源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全国酿酒行业信息》行业册）。

目前白酒行业发展态势：（1）白酒行业发展进一步理性化。经过近几年调整，至今仍处于持续调整期，2015年行业出现微弱复苏，多数白酒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止跌回升，但行业产销总量增速放缓，进入低速发展阶段；（2）白酒产业资源进一步集中化。行业产能过剩，品牌集中度低，兼并重组将成为行业新常态，产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强势品牌逐步集中；（3）白酒产品价格进一步大众化。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和限制性消费政策的引导，白酒消费趋于理性，高端白酒市场持续调整，高端品牌价格整体下移使白酒行业以中低档产品为主导的“腰部竞争”更加激烈，白酒价格总体上向大众化、中低端化方向发展；（4）白酒营销模式进一步多元化。随着中国电子商务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交易和支付模式不断创新，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模式的驱动下，信息传递更加透明快捷，促使渠道扁平化、销售去中介化，传统销售模式受到较大冲击；（5）白酒消费进一步品牌化。随着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大众消费的品牌意识也在不断加强；（6）白酒消费群体进一步高龄化。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消费理念、生活方式不断更新，同类消费品日益丰富多元，年轻群体消费需求呈现个性化、多元化特征，从总量上将分流白酒消费；（7）白酒著名品牌进一步国际化。随着中国经济、文化进一步走向国际化，民族文化品牌将更受国际消费者青睐，作为传统文化代表的中国白酒将迎来新的国际化机遇。

公司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从宏观层面看：中国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宏观经济环境对高端白酒消费的影响依然存在，本公司以高端酒为主导的产品体系面临一定挑战；

2、从政策层面看：限制性政策对高端白酒消费的抑制仍在持续，行业标准、行业准入、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政策对白酒行业的要求越来越高，本公司产销规模优势较小，对中低档产品成本控制存在一定压力；

3、从行业层面看：随着白酒行业发展进一步理性化、白酒产业资源进一步集中化、白酒产品价格进一步大众化、白酒营销模式进一步多元化，白酒消费进一步品牌化，中国白酒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去库存、去产能压力明显，高端市场受限，中低端竞争更加激烈，本公司要进一步拓展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存在一定挑战；

4、从公司层面看：一是公司产销规模较小，2015年度营业收入排在17家白酒上市公司第16位；二是公司主导核心单品不突出，酒鬼酒整体价格和盈利能力有一定下滑，产品体系需进一步精炼优化；三是酒鬼酒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品牌美誉度和忠诚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湘泉酒等中低档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影响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五是企业成本费用需进一步控制，产品单位成本费用率仍然偏高，部分低档产品仍处于亏损状态，中低档产品的市场比价优势和利润空间较小；六是湖南本土市场份额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中低端产品市场基础较薄弱；七是公司产品内在质量优秀，但客户服务质量、中低档产品包装质量仍有很大完善空间；八是对外投资项目回报率较低；九是酒鬼酒在台湾、东南亚有较好声誉，但公司目前仍未启动出口市场。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601,224,525.16	388,482,413.33	54.76%	684,631,6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69,586.09	-97,475,299.35	190.86%	-36,683,5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38,185.03	-114,106,662.16	170.14%	5,979,60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65,056.14	-65,653,629.92	451.34%	-468,045,0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6	-0.3	190.86%	-0.1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6	-0.3	190.86%	-0.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68%	10.85%	-2.0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2,280,973,379.72	2,106,915,039.33	8.26%	2,177,283,5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6,724,173.41	1,668,154,587.32	5.31%	1,787,230,841.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151,846.55	145,426,643.86	127,460,520.32	167,185,5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31,828.22	20,461,177.80	21,520,303.34	27,556,2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6,139.13	19,371,127.92	17,659,694.21	27,101,2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3,076.75	71,538,201.62	86,267,043.85	53,400,342.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	100,727,291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74%	2,407,397				
瞿小刚	境内自然人	0.59%	1,924,10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00,000				
庄加钦	境内自然人	0.38%	1,225,200				
湖南星钢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204,060				
王春利	境内自然人	0.36%	1,16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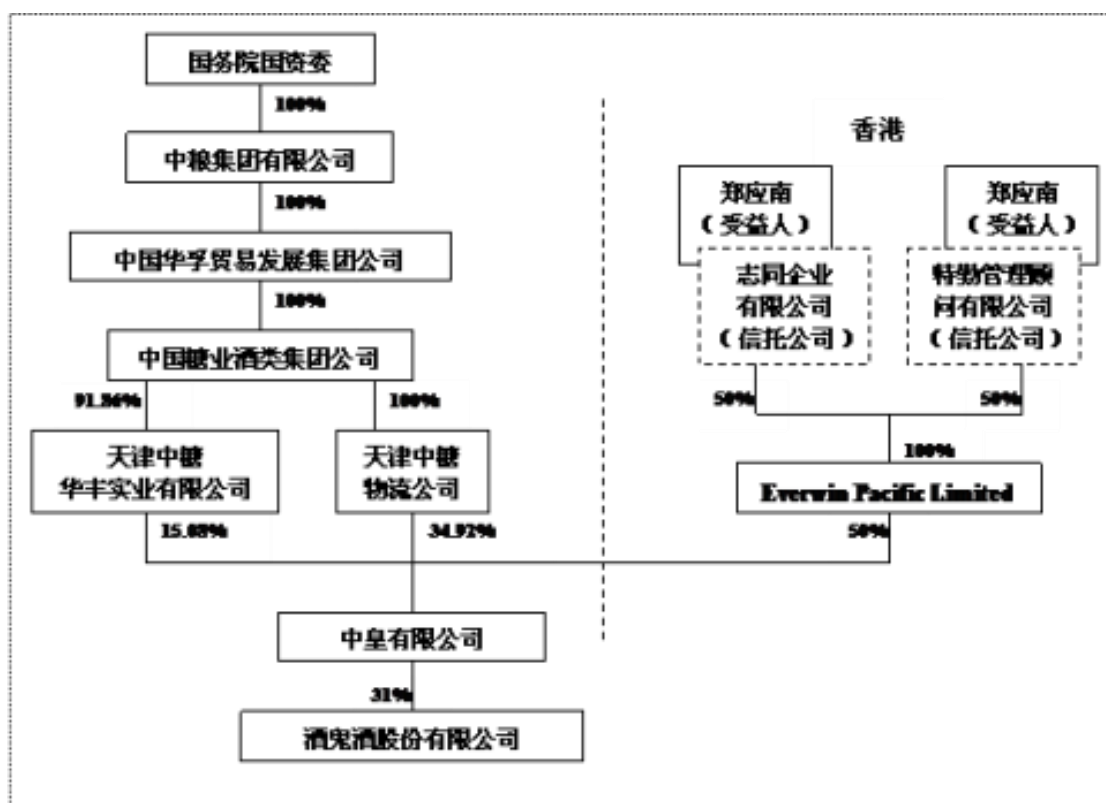
杨岳智	境内自然人	0.34%	1,091,731			
朱小灵	境内自然人	0.25%	815,805			
上海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97,8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2015年度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1、立足本土市场，湖南根据地市场基础地位得到加强。

坚持“省内重点做”与“省外做重点”的市场方针,集中优势资源，巩固湖南根据地市场的基础地位，巩固“大湘西”和“长株潭”本土核心市场的战略地位，巩固

酒鬼酒“湘酒第一品牌”的领导地位。2015年湖南市场销售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2、创新营销模式，核心单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大突破。

巩固了“50度酒鬼酒”品牌联盟大平台；构建了“红坛酒鬼酒”全省战略联盟；深化了“内参酒”平台商与直营商相结合模式，并整合高端团购优质资源，促进“内参酒”省外突破；对“金封印酒鬼酒”进行移动互联网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员工微信销售。同时，坚持重点产品与基础产品相结合，以重点产品提升盈利能力，以基础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全年内参酒、酒鬼酒系列产品销售同比增长88%，销售占比达71%；湘泉系列销售同比下降83%，销售占比为14%；总代理品牌保持稳定，销售占比15%。全年三个核心支柱单品“内参酒”、“50度酒鬼酒”、“红坛酒鬼酒”价稳量升，在湖南市场销量实现较大增长。

3、加强预算管理，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精简优化员工队伍、岗位结构和组织机构，公司职能部门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通过深入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危机风险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提升了整体利润率，优化了资产结构。

4、推进工程建设，酒鬼酒工业园配套项目基本竣工。

公司“锅炉房改扩建”工程、“配套仓储物流区”工程、“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露天储酒罐工程”等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长沙综合办公大楼进入室内装修阶段，即将启用。

5、巩固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包装质量稳中有升。

公司生产系统突出“现场管理、工艺管理、过程管理、定额管理、安全管理”六大重点工作，曲酒生产、包装生产和酒体设计工作稳定有序，全年曲酒生产平均出酒率为42.18%、优级品率为85.5%，包装产量同比增长52%；公司质量管理及检测部门继续完善“四标”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以体系引领全面质量管理，全年未出现质量安全事件；技术安全部门层层落实安全目标责任管理，强化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演练，全年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和火灾事故。

6、加快诉讼追款，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201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 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情况；2014年4月9日，公司披露追回上述涉案资金3699万元的进展情况。2015年5月2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被告人寿满江、方振（时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行长）、罗光、陈沛铭、唐红星、郭贤斌依法提起公诉，2016年1月20日，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涉案6名被告人进行了一审宣判，认定6人犯有金融凭证诈骗罪，其中1人被判无期徒刑、其他5人均获刑。同时，为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数

名涉案被告人起诉至湘西州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鬼系列	470,937,574.40	335,572,674.31	71.26%	107.29%	88.72%	-7.01%
湘泉系列	122,447,884.53	88,472,924.10	72.25%	-22.66%	66.25%	38.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01,224,525.16	388,482,413.33	54.76%	销售结构变化，中、高档产品销售量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69,586.09	-97,475,299.35	190.86%	节约成本、严控费用及收入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